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 (1)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事宜
及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6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phj.com)。

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或有延期的情況下則為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2025年2月11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7
(3)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	14
(4) 臨時股東會安排	15
(5) 於臨時股東會上表決	15
(6) 推薦建議.....	16
(7) 責任聲明.....	16
附錄一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7
臨時股東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	指	本公司為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計劃規則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授予其的有關數目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工作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合格參與者」	指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於計劃期內任何時間作為僱員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以吸引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人士)

釋 義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在某地的合格參與者，而該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根據該地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該合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授予」	指	向合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授予日」	指	向合格參與者作出授予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即授予函日期
「授予函」	指	於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後，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合格參與者簽立一份書面文據，列明已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及授出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決議案建議本公司採納的「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
「計劃規則」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規則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信託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之間將簽訂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 「信託基金」 指 為選定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的利益，由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並由受託人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 (i) 100港元為初始金額；
 - (ii) 受託人為信託目的而收購的所有H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無論是否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信託持有的H股所產生的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H股及代息股份)。為免生疑問，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歸屬獎勵股份後實際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任何以股代息收入；
 - (iii) 任何現金(包括剩餘現金)；
 - (iv) 此後向受託人支付、轉讓或交付或受託人以其他方式置於控制，並(在任何情況下)由受託人接受的作為信託基金補充資金的任何其他財產；
 - (v) 受託人及由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書面指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 (vi) 不時代表上述(i)至(v)項的所有其他財產
- 為免生疑問，信託基金中剩餘的資金和財產(包括已產生的任何利息)應歸本公司所有

釋 義

「受託人」	指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根據信託契約將獲委任為初始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即信託契約所述的信託的當時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受託人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歸屬日」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計劃規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他條款可享有的相關獎勵股份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函」	指	於歸屬獎勵股份時，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和選定參與者簽署一份書面文件，確認獎勵股份的歸屬
「%」	指	百分比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
馮建軍先生
徐銳先生
蔣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亦軍先生
何玉潤博士
施德華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
西三辦公樓
6層3-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事宜
及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提供有關詳情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若干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供股東批准。在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的需求等因素。本公司將發行新H股、指示受託人購買H股（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及／或向受託人轉讓庫存股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運行任何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股份計劃，且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計劃於臨時股東會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兩個月內授出不超過800,000股相關H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約0.48%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約0.84%）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不超過200,000股額外相關H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約0.12%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約0.2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選定參與者尚未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臨時股東會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釐定特定的選定參與者名單。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

- (i) 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格參與者，表彰並獎勵合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
- (ii) 鼓勵合格參與者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iii) 加強本公司長期薪酬激勵策略；及
- (iv) 使合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參與者及資格釐定基準

合格參與者

根據計劃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案基準全權酌情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 (i)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個人表現、投入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
- (ii)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
- (iii) 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iv) 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給予或將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 (v) 就擔任管理職位的現有僱員而言，其所在部門對本集團長期營運及發展的貢獻；

- (vi) 僱員參與者上一財政年度的績效考核分數應為「優秀」；及
- (vii) 就新入職僱員而言，其職位應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核心業務及／或技術骨幹等關鍵職位，以及預期相關人員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將產生的潛在重要影響及積極貢獻。

不合格參與者

倘任何人士於授予日出現下列情況，則其不應被視為合格參與者：

- (i) 過去12個月內曾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視為上市公司類似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合適人選；
- (ii) 過去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處以罰款或懲罰；
- (iii) 根據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被禁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v) 被法律法規禁止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v) 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規定或經董事會釐定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 (vi) 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運作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取消選定參與者的資格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不再是合格參與者，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股份應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於相關歸屬日將不再歸屬，但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該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不再是合格參與者的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再以任何方式享有任何權利或索賠權。就已失效的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相關獎勵股份應失效，並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以下情況下，該人士不再被視為是合格參與者：

- (i) 因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洩露本公司商業機密、違反本公司保密協議及違反勞動合同或本公司規章制度，或嚴重違法違紀而被本公司解僱；
- (ii) 離開本公司時，拒絕歸還或銷毀本公司的材料和資源；
- (iii) 從事或招攬他人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類似或競爭性的業務活動，或在此類實體中擔任職務；
- (iv) 與本公司競爭對手串通，搶奪本公司商機，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該人士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
- (vi) 該人士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承擔法律責任，或違反相關條例、法律及法規。

倘選定參與者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因上述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善意離職人士**」），任何授予善意離職人士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自終止服務本集團之日起失效。倘(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政策退休，或(ii)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善意離職人士死亡、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工作能力，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未歸屬獎勵股份是否將繼續按原有歸屬時間表歸屬。董事會認為，由於合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可按原有歸屬時間表繼續歸屬，該等安排可確保合格參與者致力於其於受僱期間對本集團的承諾、培養歸屬感及長期參與感，這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的一致，即向合格參與者擬授予獎勵股份以獎勵其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

董事會認為，合格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於獲授獎勵股份後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的利益及目標，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此外，董事會認為，鼓勵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為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為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及實現其長遠目標而工作，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僱員參與者納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釐定其各自資格的基準，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劃授權限額

在計劃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授權限額將涵蓋的任何其他現有股份計劃。

為免生疑問，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授權限額適用於通過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H股及/或現有H股以支付獎勵股份的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為94,774,860股H股。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所有將予授予的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最大H股總數為9,477,486股H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約5.63%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約10%。

歸屬期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董事認為，不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可使本集團促進合格參與者的長期承諾及穩定性，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仍可全權酌情釐定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

- (i) 獎勵股份為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股份獎勵，以替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獎勵股份為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在該等情況下，股份獎勵可能會加速歸屬)；
- (iii) 獎勵股份應符合授予函及計劃規則中規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v) 獎勵股份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股份本應授出的時間)；
- (v) 獎勵股份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例如獎勵股份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vi) 獎勵股份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績效目標

在計劃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有權就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歸屬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選定參與者所在公司的績效評估及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進行歸屬。為免生疑問，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訂明任何將載於適用授予函的績效目標。例如，績效目標可與個別僱員參與者及／或本集團(作為整體)或附屬公司(如已成立)、部門、分部、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業務線、項目或個人主要績效指標掛鉤，其中可包括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的及時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遵守情況)以及紀律及職責(如守時、誠信、誠實或內部業務程序遵守情況)。尤其是，僱員參與者於獎勵股份歸屬前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績效考核分數應為「優秀」。此外，若干個別僱員參與者的績效目標可與銷售業績(如收入)及財務表現(如利潤、現金流量)掛鉤。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向董事會建議在授予函中列明其他績效目標。薪酬委員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設目標、過去或現時績效，或內部目標或行業績效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董事認為，由於各選定參與者角色不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方式不同，於計劃規則中明確制定一套通用績效目標並非切實可行。董事會於作出有關釐定時須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並確保將根據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定情況設定合適的具體績效目標。

追回機制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要求選定參與者返還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收益：

- (i) 如果選定參與者是合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在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期間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端行為；
- (ii) 如果選定參與者是合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在履行其任何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將要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如果選定參與者在其不再是合格參與者後，選定參與者有任何行為已經或將要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展示文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文件的副本將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內在香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作展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文件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可供查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經股東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謹此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3.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

為開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如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謹此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獲授權人士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並處理一切相關事宜，以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文件，並處理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管理及運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ii)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包括但不限於第17.03(18)條)的規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iii)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授出的獎勵股份所須配發及發行的H股數目；
- (iv) 在適當的時間或時期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獎勵股份所涉及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准許買賣；
- (v)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包括但不限於第17.03(18)條)的規限下，在其認為適當及適宜的情況下，同意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vi)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新H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H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vii) 就批准、備案及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任何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viii) 向適用的公司註冊機構進行所有必要的註冊、修訂及備案。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謹此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4. 臨時股東會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6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上述相關決議案。臨時股東會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2月11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在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至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

因此(如適用)，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各自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phj.com)。

5. 於臨時股東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於臨時股東會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6. 推薦建議

除附錄一所載「目的及目標」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基於下列理由及裨益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i) 通過向僱員提供享有本公司股權激勵的機會，完善現代公司治理機制，建立健全核心骨幹僱員、本公司、股東的「風險共擔、利益共享」機制，吸引、激勵及保留優秀人才，促進本公司與僱員共同可持續發展的理念。
- (ii) 完善本公司薪酬策略，建立以業績實現為基本要求，以長期發展為核心目標，以股權兌付部分薪酬為基本方式的薪酬激勵體系。
- (iii) 表彰及獎勵核心團隊對本公司的服務及貢獻，並鼓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為核心團隊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

董事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徐高明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25年2月11日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會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於臨時股東會舉行前任何時間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行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有任何重大方面的抵觸。

目的及目標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

- (i) 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格參與者，表彰並獎勵合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
- (ii) 鼓勵合格參與者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iii) 加強本公司長期薪酬激勵策略；及
- (iv) 使合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及／或其指定人士(包括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進行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本公司下列管理機構管理：

- (i) **股東會**(「股東會」)：股東會合理地審議及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及終止。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指定人士在授權範圍內管理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事宜；
- (ii) **董事會**：董事會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授權管理機構，負責日常執行及管理。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負責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事宜。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不時的指示委任獨立第三方(即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獎勵股份的授予及歸屬。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董事會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將其權力授予一名或多名獲授權人士；及

- (iii) 受託人：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根據計劃規則委任一名或多名合格受託人，以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獎勵股份的授予及歸屬。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在提供足夠出資額的前提下，將指示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現有H股作為獎勵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以認購新發行H股，及／或收購本公司轉讓的庫存股。概無董事為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香港獨立專業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商，將根據信託契約管理信託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參與者及資格釐定基準

根據計劃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案基準全權酌情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 (i)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個人表現、投入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
- (ii)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
- (iii) 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iv) 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給予或將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 (v) 就擔任管理職位的現有僱員而言，其所在部門對本集團長期營運及發展的貢獻；
- (vi) 僱員參與者上一財政年度的績效考核分數應為「優秀」；及
- (vii) 就新入職僱員而言，其職位應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核心業務及／或技術骨幹等關鍵職位，以及預期相關人員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將產生的潛在重要影響及積極貢獻。

倘任何人士於授予日出現下列情況，則其不應被視為合格參與者：

- (i) 過去12個月內曾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視為上市公司類似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合適人選；
- (ii) 過去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處以罰款或懲罰；
- (iii) 根據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被禁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v) 被法律法規禁止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v) 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規定或經董事會釐定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 (vi) 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運作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取消選定參與者的資格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不再是合格參與者，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股份應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於相關歸屬日將不再歸屬，但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該合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再以任何方式享有任何權利或索賠權。就已失效的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相關獎勵股份應失效，並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以下情況下，該人士不再被視為是合格參與者：

- (i) 因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洩露本公司商業機密、違反本公司保密協議及違反勞動合同或本公司規章制度，或嚴重違法違紀而被本公司解僱；
- (ii) 離開本公司時，拒絕歸還或銷毀本公司的材料和資源；
- (iii) 從事或招攬他人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類似或競爭性的業務活動，或在此類實體中擔任職務；

- (iv) 與本公司競爭對手串通，搶奪本公司商機，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該人士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
- (vi) 該人士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承擔法律責任，或違反相關條例、法律及法規。

倘選定參與者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因上述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善意離職人士」），任何授予善意離職人士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自終止服務本集團之日起失效。倘(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政策退休，或(ii)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善意離職人士死亡、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工作能力，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未歸屬獎勵股份是否將繼續按原有歸屬時間表歸屬。

有效期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開始為期10年，且其後將不會再依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來源

通過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會將授予的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H股、本公司向受託人轉讓庫存股及／或受託人通過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場內還是場外）獲得H股，達成授予獎勵股份。

授予獎勵股份

受限於上市規則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格參與者（除任何除外參與者之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權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H股買賣，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計劃規則作出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H股的指示。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下列時間不得發出任何該等指示，亦不得作出任何此類授予：

- (i) 本公司得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該等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公開宣佈後的交易日為止；
- (ii) 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iii) (倘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內，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務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iv) 於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的任何情況下；
- (v) 於未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及
- (vi) 於授予獎勵股份被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情況下。

選定參與者無需就接受及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在計劃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授權限額將涵蓋的任何其他現有股份計劃。

為免生疑問，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授權限額適用於通過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H股及／或現有H股以支付獎勵股份的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為94,774,860股H股。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所有將予授予的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最大H股總數為9,477,486股H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約5.63%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約10%。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若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則除非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身為獎勵股份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否則授出將無效。

在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若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將使於直至相關獎勵股份授予日(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建議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要採納涉及發行新H股或轉讓庫存股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連同本計劃統稱「相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予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0.1%，則有關授出獎勵股份將不得有效，除非：

- (i) 授予已在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批准的決議案；
- (ii) 一份載有授出獎勵股份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獎勵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及

(iii) 有關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

在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若獎勵股份或購股權根據任何適用股份計劃授予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將使於直至授予日(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建議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超過於授予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0.1%，則有關授出獎勵股份將不得有效，除非：

(i) 授予已在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批准的決議案；

(ii) 一份載有授出獎勵股份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獎勵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及

(iii) 有關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

在計劃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在授予時，就直至授予日(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格參與者(「**相關合格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超過於授予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則不得向相關合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i)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及(ii)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更新，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所有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及

- (ii) 一份關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的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在股東會上，本公司可就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股份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條件是：

- (i) 在尋求相關股東批准之前，獎勵股份將僅授予本公司特別確定的合格參與者；
- (ii) 一份載有授予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授予該等獎勵股份的各合格參與者的姓名、將向各合格參與者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合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目的及解釋獎勵股份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
- (iii) 授予該等合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不應被視為已動用。

授予日

授予日將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予條件達成後由董事會釐定。授予日的釐定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要求，且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合規風險)。

授予函

每份授予應以授予函為憑證，該協議應列明選定參與者的姓名、任何歸屬條件(如有)、獲授獎勵股份的數目，以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應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限制

獎勵股份應為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否則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獎勵股份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或就該等股份或財產與任何其他人士創設任何有利於該等人士的權益或與該等人士訂立任何協議。

獎勵股份歸屬

歸屬條件

獎勵股份歸屬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仍然有效且尚未終止；
- (ii) 授予函中規定的歸屬時間表已達成；
- (iii) 選定參與者仍然為合格參與者；
- (iv) 不存在不允許選定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歸屬相關H股的情形；
- (v) 授予函所載績效目標、評估條件及其他條件(如有)已達成；
- (vi)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績效目標的詳情應由董事會釐定，並載於授予函內。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及達成適用於獎勵股份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的規定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為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於每個歸屬期間可能歸屬的所有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歸屬並應立即失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根據遞延時間表釐定相關獎勵股份歸屬及調整歸屬百分比，並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書面知會受託人。

歸屬期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仍可全權酌情釐定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

- (i) 獎勵股份為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股份獎勵，以替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獎勵股份為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在該等情況下，股份獎勵可能會加速歸屬)；
- (iii) 獎勵股份應符合授予函及計劃規則中規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v) 獎勵股份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股份本應授出的時間)；
- (v) 獎勵股份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例如獎勵股份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vi) 獎勵股份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歸屬時間表

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可釐定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表，包括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比例，詳情應載於授予函。

於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達成後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和選定參與者簽署歸屬函。歸屬函應訂明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的符合、達成、滿足或豁免的程度，及在相關歸屬期間應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於根據計劃規則收到必要文件後，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於歸屬日當日或之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之後十(10)個營業日。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歸屬後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轉讓日期當時存在的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地位，因此，應使該H股持有人有權參與轉讓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行使該H股的所有投票權。

獎勵股份失效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可能於各歸屬期內歸屬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歸屬，並將即時屆滿，而該等獎勵股份應失效，並保留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註銷獎勵股份

若選定參與者發生任何觸發追回機制的事件(而事件是否被視為觸發追回機制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董事會將追回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以尚未歸屬者為限)。董事會可(但無責任)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註銷的書面通知。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追回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被註銷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追回機制詳情，請參閱本附錄「追回機制」一段。

儘管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授予函中關於董事會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但若選定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均可註銷。

為免生疑問，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投票及股息

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應就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股及由此產生的以股代息股份)放棄行使投票權。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未歸屬H股的受託人應根據上市規則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以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行事，並作出該等指示。

除非且直至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歸屬後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否則選定參與者不會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而對獎勵股份享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例如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股份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決定將任何獎勵股份歸屬予任何選定參與者，則受託人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為選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獎勵股份分派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除非適用「歸屬期」一段所列任何情況，否則董事會不得因任何控制權變更事件而將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縮短至少於12個月。

倘在任何獎勵股份尚未兌現的情況下，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更(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公平的調整，包括：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及的最大H股數目；及／或
- (ii) 本公司根據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可向選定參與者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前提為：

- (i) 本公司在交易中作為代價而發行的證券，不得進行上述調整；
- (ii) 任何此類調整必須使每位選定參與者獲得的H股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其先前有權獲得者相同；
- (iii)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作出對選定參與者有利的調整；
- (iv) 從選定參與者的角度來看，任何調整均應產生中性或更不利的影響；
- (v) 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外，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以符合計劃規則的規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的規定，且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應作為

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其證明應為最終證明，且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 作出的任何調整將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倘上述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應將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後將要進行的調整通知每位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a)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新股份。在供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向其(或指定代理人)配發的適當數額的未支付權利，而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須持作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b)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認購及(如適用)促使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所創設及授予其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須持作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c) 倘本公司發行紅利股份，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配發的紅利股份須持作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d) 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或(如適用)促使控股公司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配發的以股代息股份須持作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e) 倘本公司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應出售或(如適用)促使出售有關分派，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持作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的現金收入。

倘本公司正式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出於合併或重組之目的，且在合併或重組後，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資產及債務實質上轉移予一家繼任公司除外)或本公司被責令清盤，則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股份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獎勵股份應作歸屬，則應立即通知有關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副

本送交受託人)，並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可能必要的行動，為該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決定該等未歸屬獎勵權益不得歸屬，則有關獎勵將即時於任何情況下失效。除非適用「歸屬期」一段所列任何情況，否則董事會不得因上述決定而將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縮短至少於12個月。

爭議

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提交董事會裁決，董事會的裁決為最終裁決，具有約束力。

追回機制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要求選定參與者返還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收益：

- (i) 如果選定參與者是合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在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期間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端行為；
- (ii) 如果選定參與者是合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在履行其任何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將要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如果選定參與者在其不再是合格參與者後，選定參與者有任何行為已經或將要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會亦將追回及註銷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詳情請參閱「註銷獎勵股份」一段。

變更及終止

變更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經臨時股東會採納，可由董事會依適用法律法規酌情修訂。倘計劃規則與相關法律、法規、協議或上市規則存在不一致時，應以相關法律、法規、協議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準。

在相關法律、法規、協議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修訂計劃規則應取得股東或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i)除非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有關修訂或修改不得對受託人施加任何額外或更繁重的職責、責任或義務；及(ii)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變更，或對董事會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更，或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特定條款作出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事宜有關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變更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倘根據計劃首次授出有關獎勵股份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董事會可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以反映於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後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而對聯交所相關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草擬以反映於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的狀況。

終止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採納日的第十個週年日；及
- (ii) 股東會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時，

- (i) 不得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 (ii) 在受託人收到其規定的所需文件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股份條件歸屬於選定參與者；
- (ii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受託人應在二十八(28)個營業日(於股份買賣尚未暫停時)(或受託人和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間)內出售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H股(惟須向選定參與者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及
- (iv) 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和財產(在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應立即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H股，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其於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6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通過特別決議案：

1.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
 - 1.1 審議及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 1.2 審議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徐高明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25年2月11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本公司H股（「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至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為確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於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5)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大會預期將於一日內完結。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須負責自身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 (7)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徐高明先生、馮建軍先生、徐銳先生及蔣霞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亦軍先生、何玉潤博士及施德華先生組成。